

#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西南局规〔2024〕1号

## 关于修订印发《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保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航西藏区局，各监管局（运行办），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集团）公司，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民航局关于航空货邮运输的安保工作要求，持续完善航空货邮运输安保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西南地区航空货邮运输安保工作水平，确保持续空防安全，我局修订了《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各运输航空公司将《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转发给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

各单位在贯彻执行《管理办法》中遇到的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管理局公安局。

此通知。

附件：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保管理办法



---

抄送：民航局公安局，西南地区各机场公安机关，管理局领导，航安办、政法处、运输处。

---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

---

#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保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航空货物邮件（以下简称“航空货邮”）运输安保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平安民航建设，健全航空货邮运输安保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西南地区航空货邮运输安保管理工作，确保空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民用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全保卫规则》和《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西南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西南地区从事航空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 and 航空货物托运人等，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西南地区各单位开展航空货邮运输安保工作；建立西南地区航空货邮运输安保专家库，开展作业规范制定修订、空防安全保障能力评估、专项检查等工作。

监管局、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各

单位开展航空货邮运输安保工作；建立航空货邮运输诚信管理制度，开展安保评估工作。

第四条 机场公安机关负责航空货运区的巡逻防控工作，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维护生产经营秩序；对辖区货物运输单位及其人员建立安全档案，实施背景核查；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等活动。

## 第二章 方案管理

第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本办法制定航空货邮运输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和程序，纳入本单位航空安全保卫方案（以下简称“安保方案”）实施统一管理。

第六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安保方案，并组织实施，安保方案实施前应当报管理局备案。

第七条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根据规定和所签约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安保方案等要求制定本单位安保方案，并组织实施，安保方案实施前应当报签约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备案。

安保方案可参照《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编写指南》（附件1）进行编写。

第八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与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订航空货运销售代理协议前，应当对其安保方案进行审核。签订协议

后，应对其安保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和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修订安保方案和作业文件，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 第三章 背景审查

第十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的工作人员和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从事航空货邮运输的人员应当接受背景审查。

第十一条 背景审查工作应当遵守“谁用人谁负责”的主体原则、“本人为主、亲属为辅”的重点原则、“审查标准与岗位风险相匹配”的对等原则、“优化事前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过程管理原则等。各单位背景审查工作应当严格按照《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建立背景审查工作制度和程序，建立完善的背景审查材料档案管理制度，保证背景审查材料真实、有效。被审查人的背景审查材料应当定期更新或复核，以确保其持续符合本办法的要求，更新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三条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从事航空货邮运输人员的背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无故意犯罪记录;
2. 无涉恐、涉毒违法行为;
3. 近 12 个月内未受过行政拘留;
4. 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活动;
5. 无可能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的航空安全保卫培训方案（以下简称安保培训方案）和年度航空安保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培训。

航空货邮安全检查人员的培训还应当符合《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培训管理规定》《民航安全检查从业人员在职教育培训大纲》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等要求。

第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认可的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安保培训方案要求编制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安保培训大纲，并按照培训大纲的要求对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从事航空货邮运输的人员开展安保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培训分初训和复训，复训期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认可的培训机构对航空货运销

售代理人从事航空货邮运输的人员开展的安保培训，应当组织考试，对合格人员颁发安保培训合格证书。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建立本单位人员培训档案。

## 第五章 人员备案

第十六条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将其从事航空货邮运输的人员向所在地机场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背景审查材料（含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
2. 单位员工信息登记表；
3. 安保培训合格证书；
4. 机场公安机关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机场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人员备案情况，将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申请的具有安保培训合格证书的从事航空货邮运输的人员列入《报检人员信息名单》（见附件2），并向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 机场公安机关、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应当建立人员备案管理工作制度。

## 第六章 品名申报

第十九条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接收航空货物托运人的航空货物时，应当告知危险品航空运输要求和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要求。

第二十条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在交运航空货邮时，应当如实申报品名，规范填写安检申报清单（见附件3），填写的内容应当与航空货运单、航空货物托运书等保持一致。

填写安检申报清单时，应当声明申报的内容真实准确，与实际货物相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规定的安全要求，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在指定栏内签字、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第二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和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在接收航空快件时，应当要求快递企业提供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的证明。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在交运航空快件时，应当在安检申报清单中声明快递企业执行了“三项制度”，或提供相关证明。

快递企业在交运航空快件时，应当提供落实“三项制度”的证明，并在安检申报清单中声明执行了“三项制度”。

第二十二条 邮政企业在交运航空邮件时，应当如实提供航

空邮包路单和航空邮件品名、数量清单、安检申报清单及落实“三项制度”的证明，并在安检申报清单中声明执行了“三项制度”。

## 第七章 货邮收运

第二十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在收运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交运的航空货邮时，应当核查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从事航空货邮运输的人员备案情况。对未列入《报检人员信息名单》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从事航空货邮运输的人员，应当对其交运的航空货邮提高安全核查标准，并书面告知安检机构采取从严安全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在审核航空运输文件的同时还应当审核安检申报清单，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有无泛指品名；
2. 有无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
3. 有无声明执行了“三项制度”；
4. 有无落实“三项制度”的证明；
5. 航空货邮运输条件鉴定文件；

6. 收运国家规定限制运输的货物时，应当审核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有效证明文件。

航空货物托运书、航空货运单填写的内容应当与安检申报清

单保持一致，否则不得收运。收运特种货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在收运航空货物时，发现可申报作为非限制货物运输的危险品的，应当要求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提供承运人同意运输证明或承运人书面安全管控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在收运航空货邮时发现违规夹带、伪报品名运输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留置该单元包装件，立即报告机场公安机关，不得擅自处置，同时将航空货物托运书、航空货运单、安检申报清单等文件移交机场公安机关，并做好记录，协助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应当在审核后的安检申报清单上加注收运标识，并在安全检查前向安检机构提交相关运输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应当对运输文件不能满足运输要求的航空货邮和安检机构退运的无法确定性质的或无法确认安全的航空货邮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航空货物托运人姓名、单位、

收货人姓名、货物数量、申报品名、目的地、包装情况等。

同一机场有 2 个及以上货运单位的，应当立即通知其他货运单位，其他货运单位收到信息后应当立即通知相关安检机构。

第二十九条 航空货物邮件地面运输安保工作应当执行《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地面运输安保作业规范》（附件 4）。

## 第八章 安全检查

第三十条 安检机构应当依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审核并加注收运标识的安检申报清单和航空货物托运书、航空货运单等运输文件对航空货邮实施安全检查。

对未列入《报检人员信息名单》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从事航空货邮运输的人员，应当对其交运的航空货邮实施从严安全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安检机构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违规夹带、伪报品名运输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立即报告机场公安机关，不得擅自处置，同时填写《航空货邮安全检查报警单》（附件 5），并做好记录，协助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未经安全检查的人员、航空货邮与已经安全检查的人员、航空货邮发生接触或混合时，安检机构应当对已经发生接触或混合的人员、航空货邮重新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相关区

域进行清场。

第三十三条 安检机构对于无法确定性质的或无法确认安全的航空货邮应当退回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并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航空货物托运人姓名、单位、货邮数量、申报品名、目的地等。

第三十四条 航空货邮安全检查应当执行《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全检查作业规范》（附件6）。

## 第九章 诚信管理

第三十五条 监管局、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应当建立航空货邮运输相关单位诚信管理制度，定期将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的不良行为信息报告管理局。

第三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安检机构应当建立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不良行为管理制度，并在本单位安保方案中列明。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为不良行为：

1. 伪造、变造、冒用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航空货邮运输条件鉴定文件等，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航空货邮运输条件鉴定文件等；

2. 伪造、变造、冒用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出具的同意运输证明、要求实施安全管控书面文件等，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公共航空运

输企业出具的同意运输证明、要求实施安全管控书面文件等；

3. 伪报品名运输或者在航空货物中夹带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的；

4. 在航空邮件中隐匿、夹带运输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的；

5. 故意散播虚假非法干扰信息的；

6. 扰乱安检现场秩序，影响安全检查工作顺利进行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航空货运区公共秩序的；

7. 其他认为有必要列为不良行为管理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安检机构应当对存在不良行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进行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可对其采取从严安全检查。在采取从严安全检查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向相关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进行通报，并报告所在地监管局（西藏地区报告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

监管局、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在收到安检机构从严安全检查信息后，应当及时进行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可通知本辖区其他安检机构，对实施从严安全检查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执行同一标准的安全检查措施，并对从严安全检查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从严安全检查的时间自决定实施之日起，持续时间应当不少

于3个日历日。

## 第十章 安保评估

第三十九条 管理局公安局负责西南地区的航空货邮安保评估工作；监管局、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负责本辖区的航空货邮安保评估工作。

安保评估工作应当按照《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保评估实施程序》（附件7）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应当配合开展安保评估工作。

第四十一条 监管局和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根据安保评估作出从严安全检查等决定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决定执行。

监管局和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应当对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监管局和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实施安保评估后，应当向管理局上报安保评估报告，并视情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邮政管理局、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进行通报。

第四十三条 管理局公安局对监管局和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的安保评估报告汇总、分析、评估后，下发西南地区航空货运安

保评估报告，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评估报告中的有关决定执行。

## 第十一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将签约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名单及资质变动情况及时通报相关的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安检机构和所在地机场公安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应当做好违规信息的汇总统计工作，于当月 25 日前将汇总信息和统计数据报告所在地监管局（西藏地区报告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同时抄送相关单位。

第四十六条 违规信息包括伪报、夹带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和伪造、变造、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相关文件等。违规数据统计以航空货运单或航空邮路单为单位，一票运单为“一起”；如果一票运单中分别含有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则分别计算。

第四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接到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的违规信息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违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进行违约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监管局（西藏地区报告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

第四十八条 机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货运单位和安检机

构报告移交的案（事）件，及时向所在地监管局通报情况，并定期将查处结果向报告移交单位进行反馈。

##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管理局公安局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空防安全保障能力评估工作。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质量控制方案》制定本单位航空安全保卫质量控制方案和年度航空安保质量控制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 机场公安机关发现的应当报告移交而未报告移交的航空货邮运输违法案件，在调查处理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的同时，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管理局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定义：

1. “货运单位”，是指从事航空货邮地面运输、安全检查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

2. “从严安全检查”，是指对航空货邮采取的高于现行安全检查标准的一种检查方式。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开箱（包）率；提高防爆抽检率；对合成包装中的单一包装件逐一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单排、单列码放进行安全检查；在指定的时间、通道和人员限时对航空货邮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于2024年5月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运输安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西南局规〔2021〕1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公安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编写指南

2. 报检人员信息名单
3.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安检申报清单
4.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地面运输安保作业规范
5. 航空货物邮件安全检查报警单
6.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全检查作业规范
7.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保评估实施程序

附件 1

#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 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编写指南

二 0 二 四 年

#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 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编写指南

## 一、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民航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等有关航空货物邮件（以下简称“货邮”）运输安保管理要求，规范西南地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安保工作，指导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编制航空安全保卫方案（以下简称“安保方案”），特制定本指南。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西南地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

## 三、依据

（一）根据民航局《民用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章第四条规定：航空货邮运输相关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制定航空货邮运输安全保卫工作制度，满足航空货邮运输安全保卫条件，并组织实施航空货邮运输安全保卫措施。

（二）根据中国航协《航空运输货运销售代理人业务规范》航空安全保卫要求：

1. 销售代理人制定本企业安保方案，安保条件符合民航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2. 销售代理人安保方案必须得到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认可，并

确保方案的适当和有效,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三)根据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保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根据规定和所签约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安保方案等要求制定本单位安保方案,并组织实施,安保方案实施前应当报签约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备案。

#### **四、宗旨**

安保方案是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关于航空货邮运输安保管理规定、措施、标准和程序的制度性文件,是企业实施航空安全保卫工作的主要依据。编写安保方案是为了规范、指导本企业的航空安保工作,明确企业航空安保措施、标准和程序,以及与此有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并通过方案的实施,防止非法干扰和其他危害民用航空安全行为的发生,保障企业安全运营,确保航空货邮运输安全。

#### **五、编写方案的原则**

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方针为指导,结合本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制定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安全规范的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 **六、编写方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

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快递暂行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

(二)《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民用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全保卫规则》《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规定》《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方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航空运输货运销售代理人业务规范》《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保管理办法》等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三)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以上述依据的最新版本为准制定安保方案,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公司实际运行需要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持续符合航空安全保卫相关法规的要求。

## 七、基本框架

### 法定代表人声明

要点提示:明确《方案》编写依据,确定《方案》在本单位运行、管理中的效力、地位,并以声明形式承诺《方案》在本单位得到有效执行。声明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注明签署日期。

### 修订记录

要点提示:修订记录含序号、章节号、修订内容概述、批准人、生效日期等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一)安保方案制定的目的

要点提示:陈述《方案》目的。应当包括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组织职责、规范航空安保措施、

建立运行航空安保管理体系等内容。

## （二）适用范围

要点提示：陈述《方案》适用的工作内容和对象等。

## （三）安保方案制定的依据、定义

1. 国家法律法规
2. 民航安保规章
3. 民航安保标准、规范性文件
4. 上级单位航空安保相关文件
5. 定义

要点提示：依据法律法规对《方案》中使用的术语进行解释。

## （四）安保方案的管理

### 1. 《方案》制定和修订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方案》制定、修订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启动情形、工作程序、评审机制等内容。

### 2. 《方案》报审和备案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方案》的报审、备案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方案》报审、《方案》修订备案、备案时限要求和备案单位（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等内容。

### 3. 《方案》分发和回收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方案》分发、回收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方案》分发范围，编号管理，

分发、回收过程等内容。

#### 4. 《方案》发布和生效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方案》发布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生效前完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签署、《方案》发布、培训宣贯、生效日期等内容。

#### 5. 《方案》保管

要点提示：明确承《方案》保管职责的主体，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方案》保管、使用、查阅等内容。

### （五）安保政策

要点提示：明确公司安保工作的总体目标和遵循的工作原则。应当包括资源保障、队伍建设、诚信机制等内容。

### （六）安保文化

要点提示：明确有助于实现安保工作总体目标的组织文化。应当包括体现激励、影响、引导、约束作用的安保理念和行为准则。

##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及安全保卫运行环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要点提示：列明公司名称全称、缩写、地理位置、现有规模；单位性质、控股单位、法定代表人等有关信息。

### （二）安全保卫运行环境

要点提示：描述公司安保运行环境，安保设施设置。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 （一）组织机构

要点提示：描述公司管理机构的组织体系，绘制组织机构图。

### （二）公司负责人的安保职责

#### 1. 总经理职责

要点提示：明确总经理是安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制定安保政策、目标，营造积极的安保文化，建立健全安保工作机制、体系，提供资源保障。

#### 2. 分管副总经理

要点提示：明确分管副总经理向总经理负责，履行安保管理的工作职责；协调、监督方案的执行；明确分管副总经理具体替代人员。

### （三）安保管理部门职责

要点提示：明确安保管理部门的安保工作职责。职责应当包括《方案》的管理，安保质量控制年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安保运行监察，安保信息管理等内容。

### （四）其他承担安保工作部门的职责

要点提示：明确公司规划、行政、人事、培训、财务、宣传、设施设备、信息技术、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安全工作职责。

### （五）专职安保部门职责

要点提示：明确公司专职安保部门的安保工作职责。

## 第四章 安保目标管理

### （一）安保总体目标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安保总体目标制定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制定依据、工作程序、表现形式等内容。

## （二）安保年度目标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安保年度目标制定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制定依据、工作程序、表现形式等内容。

## （三）安保目标分解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安保目标分解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分解的指标设定及量化的原则，目标应当逐级分解至岗位，建立安保责任体系等内容。

## （四）安保绩效监测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安保绩效监测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监测标准、指标体系、监测方式、监测结果运用等内容。

## （五）安保绩效考核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安保绩效考核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考核标准、考核程序、考核结果的运用等内容。

# 第五章 安保质量控制

## （一）安保质量控制职责和部门

要点提示：明确单位负责人、有关部门在安保质量控制中的

职责分工。

#### （二）安保质量控制大纲

要点提示：明确安保质量控制的类型、范围、内容、标准、方法、频次，人员资质，行为准则、资源保障等内容。

#### （三）安保质量控制年度计划

要点提示：明确制定、批准、调整、报送安保质量控制年度计划的制度程序。

#### （四）安保质量控制活动

要点提示：明确实施安保质量控制活动的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工作程序、整改、报告、结果运用、档案管理等内容。

### **第六章 背景审查**

#### （一）背景审查职责和部门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背景审查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

#### （二）背景审查的人员范围

要点提示：明确应当接受背景审查的人员范围（从事航空货邮运输的人员都必须进行背景审查）。

#### （三）背景审查的具体内容

要点提示：明确从事航空货邮运输人员的背景应当符合的条件。

#### （四）背景审查的档案存放及更新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背景审查档案存放及更新职责的部门，

明确有关制度程序。

## **第七章 安保培训**

### **(一) 职责分工**

要点提示：明确公司负责人、有关部门在安保培训中的职责分工。

### **(二) 培训大纲**

要点提示：明确各类安保人员和非安全保卫人员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教员、考核要求等。

### **(三) 年度计划**

要点提示：明确制定、批准、调整安保年度培训计划的制度程序。

### **(四) 培训实施**

要点提示：明确实施安保培训的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组织分工、操作程序、档案管理、评估改进、培训总结等内容。

## **第八章 安保协议**

### **(一) 协议管理**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安保协议管理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

### **(二) 协议种类**

要点提示：明确应当签订的安保协议种类（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快递企业、托运人、租户、安全保卫业务外包单位等单位签订的安保协议）。

### （三）协议内容

要点提示：明确安保协议应当包括签订的依据、安全保卫责任划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安保方案相关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安保事件的处置原则、安保质量控制、安保培训、信息交流与协调工作机制等内容。

### （四）协议的执行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安保协议执行职责的部门和职责分工，列明有关制度程序。

## 第九章 安保信息管理

### （一）信息管理职责部门

### （二）信息处理

要点提示：明确各类安保信息处理的总体要求和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安保信息收集、接收、传递、报送、发布等内容。

### （三）分析运用

要点提示：明确各类安保信息分析运用的总体要求和制度程序。

## 第十章 人员备案

### （一）人员备案职责部门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人员备案职责的部门和职责分工，列明有关制度程序。

### （二）人员备案范围、条件和流程

要点提示：明确需要备案人员的范围、所具备的条件和备案流程。

### （三）备案人员的管理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备案人员管理的部门和职责，列明有关制度程序。

## 第十一章 航空货邮安全保卫

### （一）货邮存放区的安全保卫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航空货邮存放区安全保卫管控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区域的划分，安全保卫设施设置要求，通道锁闭，人员物品、车辆通行管控，货邮交接区管控等内容。

### （二）货邮收运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货邮收运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收运要求的告知、运输文件审查、安全核查、报警移交、高风险货物甄别以及信息报告等内容。

### （三）货邮的存放、运输、装卸

要点提示：明确货邮存放、运输和装卸期间的安全保卫职责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货区存放、道路运输、货站临时存放及装卸期间的安全保卫措施。

### （四）货邮的交运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货邮交运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 and 操作规范。

#### （五）退运货邮处置程序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退运货邮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 and 操作规范。

### **第十二章 安保应急管理**

#### （一）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要点提示：明确公司负责人、部门等在安保应急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领导小组、常设机构、应急协议等内容，应当与应急管理手册的相关要求保持一致。

#### （二）应急信息管理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安保应急信息管理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应急信息收集、传递、评估、报告、档案管理等内容。

#### （三）应急保障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安保应急保障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应急队伍的设置、职责、管理，集结区，爆炸物处理区，疏散通道，应急设施设备等内容。

#### （四）应急预案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安保应急预案管理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分发、备案、保存、评估等内容，列明预案种类，具体预案内容见附件。

#### （五）应急培训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安保应急培训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应急培训计划、组织实施、考核评估、持续改进等内容。

#### （六）应急演练

要点提示：明确承担安保应急演练职责的部门，列明有关制度程序。制度程序应当包括应急演练频次、应急演练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演练评估、持续改进、档案管理等内容。

### 八、相关说明

（一）《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编写指南》仅作为编写参考，旨在规范方案编制格式，提高方案编制的质量和效率。各航空货运代理企业在实际编制安保方案过程中，应结合工作实际编制。

（二）本指南将随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指令及工作需要的变化而不断修订和完善。

附件 2

## 报检人员信息名单

XX 机场公安（分）局（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所属单位	机场公安意见

注：机场公安机关背景核查后对符合要求的在意见栏内填：符合或不符合。

附件 3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示例 1）

航空货物性质：普通货物  特种货物  危险品  航空快件   
 承运航空公司：\_\_\_\_\_ 航班号：\_\_\_\_\_ 日期：\_\_\_\_\_  
 航空货运单号：\_\_\_\_\_ 航空货物托运人名称：\_\_\_\_\_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名称：\_\_\_\_\_

货物品名	件数	公斤	目的地	安全数据说明书、 运输条件鉴定书	航空公司同 意运输证明

航空货物托运人声明：航空货物申报内容真实准确，与实际货物相符；交运的航空快件，已执行了“三项制度”，封口、包装完好且单个包装重量不超过 30 公斤，不含有国家禁止寄递物品；愿承担一切因该货物产生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声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查验托运人身份，并对航空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申报内容与实际货物相符，并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快递企业交运的航空快件，已执行了“三项制度”，封口、包装完好且单个包装重量不超过 30 公斤，不含有国家禁止寄递物品；愿承担一切因该货物产生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航空货物 托运人签章		航空货运 销售代理人签章	
收运员 安全核查结论		收运员签名	

以下由安检人员填写

托运人或航空 货运销售代理 人信用情况		安全检查 开始时间		安全检 查结论	
		安全检查 结束时间			
安全检 查通道	_____号	货邮快件安检 设备操作员		开箱 检查员	
安检勤务 调度员			单据 审核员		
已检货物抽检员			已检货物 抽检情况		

##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邮件安检申报清单（示例 2）

航空邮件托运人名称：\_\_\_\_\_航空邮件邮包汇总路单号：\_\_\_\_\_

承运航空公司：\_\_\_\_\_航班号：\_\_\_\_\_日期：\_\_\_\_\_

邮包编号	内含邮件品名	目的地
<p>航空邮件托运人声明：已对航空邮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安全要求，航空邮件申报内容真实准确，与实际货物相符，不含有国家禁止寄递物品，已执行了“三项制度”，航空邮件邮包封口、包装完好且单个邮包包装重量不超过 30 公斤，愿承担一切因该货物产生的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航空邮件托运人授权人签字： (加盖航空邮件托运人公章)</p>		
收运员 安全核查结论		收运员 签名

备注：品名如无法在清单体现，可采用附表形式或者电子表单，并作为申报清单的附件。

### 以下由安检人员填写

托运人 信用情况		安全检查 开始时间		安全检 查结论
		安全检查 结束时间		
安全检查 通道	_____号	货邮快件 安检设备 操作员		开箱 检查员
安检勤务 调度员			单据审核员	
已检邮件 抽检员			已检邮件 抽检情况	

#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地面运输 安保作业规范

## 1. 目的

为规范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以下简称“航空货邮”）地面运输安保工作，统一操作标准，保证航空安保措施的有效性、持续性，实现航空货邮运输安全链条的有效管控，确保持续安全。

## 2. 依据

- 2.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 2.2 《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
- 2.3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
- 2.4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 2.5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工作手册补充手册》
- 2.6 《民用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全保卫规则》
- 2.7 《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
- 2.8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运输安保管理办法》
- 2.9 《航空货站收货工作规范》

### 3.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在西南地区开展民用航空货邮运输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及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

### 4. 航空货运区

航空货运区实施分区管理，航空货物公共区应当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实施安全保卫控制，对进出人员和车辆采取通行管制措施。航空货物控制区应当实施封闭分区管理，其安全保卫设施、设备应满足《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7003-2017）标准。

### 5. 人员要求

在航空货运区的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民用航空背景审查，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并接受与工作职责相关的航空安全保卫培训，及时掌握行业、政府最新相关工作规范、标准和要求。

### 6. 航空货邮收运

#### 6.1 告知

6.1.1 航空货邮收运前，收运人员应当告知航空货物托运人危险品运输等运输相关要求和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要求，不得收运使用泛指品名、商品代号申报、伪报品名和夹带危险品、违禁品的航空货邮。

6.1.2 航空货物收运前，收运人员应当要求航空货物托运人如实申报货物品名，规范填写航空货物托运书、航空货运单、安检申报清单。

6.1.3 航空邮件收运前，收运人员应当要求邮政企业如实提供航空邮路单和航空邮件品名、数量清单、安检申报清单。

## 6.2 收运、安全核查

收运航空货邮时，收运人员应当对航空货邮进行身份核查、文件核查和安全核查。对托运的航空货邮及其包装进行查验，对拒绝接受安全核查的应当拒绝运输。

### 6.2.1 身份核查

6.2.1.1 航空货邮收运时，收运人员应当认真核查航空货物托运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有效护照等）、《报检人员信息名单》等身份证明文件。

6.2.1.2 对未列入《报检人员信息名单》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交运的货物，收运人员应当加强安全核查，实施抽样验视措施，提高开箱验视率，并书面告知安检机构。

### 6.2.2 文件核查

6.2.2.1 航空货物收运时，收运人员应当审核航空货运单、航空货物托运书、安检申报清单等运输文件。所列信息应当规范、准确，并保持一致。

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泛指品名、商品代号、危险品、违禁物品、管制器具、隐含危险品、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同意

运输证明或实施安全管控书面要求、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落实“三项制度”的证明、执行“三项制度”的声明等。

6.2.2.2 航空货物收运时，收运人员发现申报品名中可能含有危险品的，应当要求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提供相应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同意运输证明、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等。

6.2.2.3 收运危险品、限制运输物品和特种货物时，收运人员应当按照民航相关规定执行。

6.2.2.4 收运航空邮件时，收运人员应当审核邮政企业提供的邮包汇总路单、安检申报清单、航空邮件品名和数量详细清单。邮政企业交由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办理托运的物品，视同航空货物处理。

### 6.2.3 航空货邮核查

6.2.3.1 收运普通货物时，收运人员应当确保外包装上未粘贴危险品和特种货物相关标签、标记。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材料和性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同时在航空货物销售代理人或航空货物托运人的现场确认下，对照安检申报清单，对托运的航空货物进行抽样开箱检查。

6.2.3.2 收运航空邮件时，收运人员应当核查邮包封口、包装是否完好，且单个邮包重量不超过 30 千克，并在安检申报清单上确认上述信息。

6.2.3.3 收运航空快件时，收运人员应当核查航空快件包裹

封口、包装是否完好，单件重量不超过 30 千克，同时在航空货物托运人的现场确认下，对照安检申报清单，随机对托运的航空快件进行抽样开箱检查。航空快件应当独立申报过检，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混报过检，并在安检申报清单上确认上述信息。

6.3 收运人员发现违规夹带、伪报品名运输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时，应当留置该单元包装件，立即报告机场公安机关，不得擅自处置，同时将航空货运单、航空货物托运书、安检申报清单等运输文件移交机场公安机关，并做好记录，协助处理。

#### 6.4 航空货物接收

6.4.1 收运人员应当清点件数、过磅计重，制作航空货运单。

6.4.2 对于超大、超重等无法接受 X 射线安全检查的航空货物，收运人员应当配合安检机构采取 24 小时隔离停放措施。

6.4.3 收运人员应当在审核后的安检申报清单加注收运标识。

#### 6.5 高风险货物

6.5.1 遇有以下情形时，应当判定为高风险货物：

6.5.1.1 航空货物外观显现异常或有拆换夹带迹象；

6.5.1.2 有具体情报显示航空货物可能对民用航空安全构成威胁。

6.5.2 对于判定为高风险货物的，收运人员应当加大安全核查力度，并将核查情况及信息通报安检机构，要求其采取加强措施。采取加强措施后仍无法排除疑点的，予以退运。发现隐匿、

夹带危险品、违禁品的，报告机场公安机关处理。

## **7. 航空货邮安全检查**

7.1 收运人员应当在货物安全检查前向安检机构提交加注收运标识的安检申报清单和航空货运单、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同意运输证明文件或实施安全管控书面要求等航空货物运输文件资料。

7.2 对于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可疑货邮，收运人员应当配合安检机构放入指定区域，以备开箱检查。

7.3 安检机构对于无法确定性质的或无法确认安全的航空货邮应及时退回收运人员，由收运人员做退运处理。

## **8. 货物仓储**

8.1 已检货物存放区实施分区封闭管理，保证进港货物邮件和出港货物邮件、已检货物邮件与未检货物邮件、单体超大或超重货物与普通货物、危险品与普通货物物理隔离存放。

8.2 对于运输条件不相同的航空货物，应当分类存储。特种货物应放入指定区域，并采取相应的安保管控措施。

8.3 危险品、贵重物品等进出仓库时，应进行交接验证，并做好记录。

## **9. 待装航空货邮**

9.1 待装航空货邮在已检货物存放区与航空器之间的运输途中，承运人或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防止无关人员接触待装货物，防止混入违禁品和其他危险品。

9.2 短期存放在机坪的待装航空货邮，承运人及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防止无关人员接触待装航空货邮，防止混入违禁品和其他危险品。

## **10. 监装监卸**

10.1 航空货邮装机前，承运人及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对航空器货舱进行检查，确保货舱内无可疑物品和人员。

10.2 航空货邮装卸航空器过程中，承运人及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防止无关人员接触航空货邮，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和物品进入航空器货舱，直至航空器货舱门关闭。发生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 **11. 进港航空货邮**

11.1 承运人或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防止无关人员接触进港航空货邮，防止混入违禁品和其他危险品。发生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 **11.2 境外中转货邮**

对来自境外并且中转的航空货邮，承运人或其地面服务代理

人应当实施以下至少两种安保管控措施：

11.2.1 审阅安保状况单或货运单上的安保状况内容；

11.2.2 目视检查航空货邮外观，确认有无异常或者拆换夹带迹象；

11.2.3 使用爆炸物探测设备或搜爆工作犬进行不超过5%的防爆抽检。

发现异常时，应当对具有相同要素（如同一航班、同一托运人或代理人、同一始发地或目的地等）的其他货邮采取爆炸物探测检查，无法排除疑点的，应当拒绝中转运输。

附件 5

## 航空货邮安全检查报警单

编号：

报警日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具体位置	货检 号检查通道 岗位 查出时间：		
发现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简要情况	在检查（托运人）_____公司，经办人_____ 运单号_____至_____的货物中，发现有可疑物品，经开包确认为 _____ _____ _____ 存在_____的违法嫌疑，现将报警单、 航空货运单(复印件)及查获的上述相关物品等提供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报告人： 年 月 日		
值班领导 意见	按规定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签名( )		
到达现场 处警民警 (签名)		移交公安机关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邮运输 安全检查作业规范

## 1. 目的

为规范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和航空邮件（以下简称“航空货邮”）运输安全检查工作，统一安全检查标准，保证民用航空货邮运输安全检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落实及安全检查措施的有效性、持续性，实现航空货邮运输安全链条的有效管控，确保航空货物运输持续安全。

## 2. 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 2.2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
- 2.3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 2.4 《民用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全保卫规则》
- 2.5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 2.6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
- 2.7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保管理办法》
- 2.8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 2.9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工作手册补充手册》
- 2.10 《民用航空痕量爆炸物安全检查设备使用工作手册》
- 2.11 《民用航空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使用工作手册》

### 3.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西南地区民用航空货邮运输安全检查。

### 4. 航空货邮安检人员职责

#### 4.1 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岗位职责

4.1.1 审核经收运人员加注收运标识的安检申报清单和航空货运单、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同意运输证明和要求实施安全管控书面文件等航空货邮运输文件资料，确定航空货邮安全检查方式，安排有序过检。

4.1.2 按照判图分析方法，使用操作功能键对航空货邮图像进行判读，发现、辨认伪报、夹带运输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

4.1.3 通知开箱检查岗位对可疑航空货邮进行开箱检查，提示开箱检查要点。

4.1.4 对经过开箱检查的航空货邮进行复检。

#### 4.2 货邮快件开箱检查岗位职责

4.2.1 控制可疑航空货邮，通知航空货物、航空邮件、航空快件托运人或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到场。

4.2.2 通知防爆检查岗位对含有疑似爆炸物、爆炸装置或者无法确定性质的可疑航空货邮进行防爆检查。

4.2.3 确认并复述安检设备操作岗位开箱指令，对可疑航空

货邮进行开箱检查（邮件应当会同邮政企业开箱检查，下同）。

4.2.4 发现并依规处置可疑航空货邮内的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运输物品或者排除怀疑，确认航空货邮安全。

#### 4.3 货邮快件安检工作现场防爆检查岗位职责

4.3.1 确认并复述开箱检查岗位指令，按规范对疑似含有爆炸物、爆炸装置或者无法确定性质的可疑航空货邮进行防爆技术检测。

4.3.2 按规定对航空货邮进行防爆抽检。

4.3.3 按规定处置疑似爆炸物、爆炸装置检测报警事件。

### 5. 航空货邮安检设备

5.1 航空货邮安检设备是指用于对空运的航空货邮以及对进入航空货物控制区的人员、物品、车辆实施安全检查所使用的设备，如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爆炸物探测设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金属探测器、车底检查设备、车顶检查设备等。

5.2 使用的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必须经过由局方授权的具有定检资质的人员进行使用验收技术检测和定期检测，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禁止使用达不到民航安检设备定期检测标准的民航安检设备。

5.3 安检人员在开启X射线检查设备、爆炸物探测设备并投入使用前应当对设备进行日常检测，24小时运转不停机的情况下应当每24小时做一次日常检测，并做好记录。

5.4 安检人员根据航空货邮的性质、状态选择相应的 X 射线检查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从事航空邮件、航空快件汇总包裹检查的民航货邮安检设备的最大通道尺寸不得超过 110 厘米 × 110 厘米。

## **6. 航空货邮安全检查的方式**

航空货邮的安全检查包括文件审核、设备检查、开箱包检查、防爆检查以及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检查方式等。

## **7. 普通货物检查操作程序**

7.1 航空货物通过民航货邮安检设备检查前，安检设备操作员应当要求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企业收运人员提供以下航空货物运输文件资料：

- A. 经收运人员审核的航空货运单；
- B. 经收运人员加注收运标识的安检申报清单；
- C.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

7.2 安检人员审核安检申报清单和其他运输文件。

7.3 航空货物运输资料审核合规的，安检设备操作员应当根据申报品名确定航空货物性质和规格，安排合适的民航货邮安检设备对航空货物进行检查，以能够产生最好的图像效果。民航货邮安检设备对航空货物尺寸、重量等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满足设备要求。

7.4 航空货物应当按照单元包装件单排、间隔码放在民航货

邮安检设备传送带上，逐一通过设备检查。间隔码放的间隔距离应当根据民航货邮安检设备及实际安检图像判读工作需要确定。

对单一性质的航空货物，在保证设备图像清晰、有效判读的前提下可不实行单排码放过机检查。

7.5 安检设备操作员应当对照安检申报清单上的品名，对航空货物生成的图像进行技术判读和核查。遇有下列情形的，应当通知开箱检查员进行开箱检查，并向开箱检查员明确开箱检查的货物及开箱检查重点：

- A. 图像显示与申报内容不符的；
- B. 图像模糊不清，射线穿不透的；
- C. 疑似伪报、瞒报运输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的；
- D. 图像判读，认为可疑、无法确定安全的物品的。

7.6 开箱检查员接到开箱检查指令后，应当与安检设备操作员进行指令复述确认，并对航空货物进行开箱检查，开箱检查结果应当与安检设备操作员进行确认并二次过检。在开箱检查前需要实施防爆检查的，应当通知防爆检查员实施防爆检查。

开箱检查和防爆检查时，航空货物托运人或者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在场。

7.7 对经安全检查，确认安全的航空货物，应当在航空货运单、安检申报清单上加注安检验讫标识，并留存安检申报清单后放行。

7.8 对于经过安全检查仍然无法确定货物性质或者无法确

认安全的，民航安检员应当在航空货运单、安检申报清单加注退运标识，做退运处理及时退回收运人员，并留存安检申报清单。

## **8. 特殊货物检查操作程序**

申报运输特种航空货物的，应当要求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企业书面同意承运证明。除执行普通货物检查操作程序外，还应执行以下程序。

### **8.1 大件货物检查程序**

8.1.1 核实货物的规格、重量是否满足 X 射线检查的要求。对于单体超大、超重无法通过民航货邮安检设备检查的航空货物，民航安检机构应当采取隔离停放 24 小时措施。

8.1.2 应对货物实施防爆检查，必要时可实施开箱检查。

8.1.3 在运输标签旁粘贴大件货物停放标签。

8.1.4 在运输文件上加盖 24 小时停放货物验讫章并明确允许出库时间。

8.1.5 航空货物隔离存放 24 小时措施应在机场控制区内实施并由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实际控制货物至装机时满 24 小时，隔离停放 24 小时的起算时间按照进入机场控制区时间起算，并由民航安检机构核录起止时间。

8.1.6 做好相关记录，货物入、出库时间精确到分。

8.1.7 对密度过大导致无法接受安检设备检查航空货物，民航安检机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8.1.7.1 审阅航空货运单上的安保状况内容。

8.1.7.2 目视检查外观，确认有无异常或者有拆换夹带迹象。

8.1.7.3 使用爆炸物探测设备或搜爆工作犬进行防爆检查。

8.1.8 对其他不适合通过民航货邮安检设备检查且不符合隔离停放 24 小时要求的航空货物，应当实施开箱检查和防爆检查或者通知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拒绝收运。

## 8.2 航空邮件、航空快件检查

8.2.1 航空邮件、航空快件必须接受民航货邮安全设备检查。对航空邮件、航空快件的检查包括文件审查、设备检查、开箱检查等。

8.2.2 航空邮件、航空快件通过民航货邮安检设备检查前，安检设备操作员应当要求邮政企业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A. 经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企业收运审核的航空邮件邮包汇总路单、航空货运单；

B. 安检申报清单；

C. 航空邮件、航空快件品名、数量详细清单。

8.2.3 航空邮件、航空快件申请安检前，邮政企业、航空快件托运人或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确保邮包、快件封口、包装完好且单个运输包装件重量不超过 30 千克，并在安检申报清单上确认上述信息。

8.2.4 航空快件应当独立申报过检，不得与普通货物、特种

货物、危险品混装、混报过检，并在安检申报清单上确认上述信息。

8.2.5 安检设备操作员应当根据航空邮件、航空快件尺寸、内容物选择合适的民航货邮安检设备，组织将邮快件运输包装件单排、间隔放置在民航货邮安检设备传送带上，逐一通过设备检查。

8.2.6 安检设备操作员应当对照品名、内容，对生成的图像，进行技术判读和核查。遇有下列情形的，应当通知开箱检查员进行开箱检查，并向开箱检查员明确开箱检查的邮件邮包、快件包裹及开箱检查重点：

- A. 图像显示与申报内容不符的；
- B. 图像模糊不清、射线穿不透、图像无法识别的；
- C. 疑似属于或者含有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的；
- D. 图像判读认为可疑、无法确定安全的物品的。

8.2.7 开箱检查员接到开箱检查指令后，应当与安检设备操作员进行指令复述确认，并会同邮政企业人员、航空快件托运人或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对航空邮件、快件进行开箱检查，开箱检查结果应当与安检设备操作员进行确认。

8.2.8 在开箱检查前有疑点、需要实施防爆检查的，应当通知防爆检查员实施防爆检查。

8.2.9 对经安全检查确认安全的航空邮件、航空快件，应当在航空邮件邮包汇总路单、航空货运单、安检申报清单上加注安

检验讫标识，并留存安检申报清单和航空邮件品名、数量详细清单，航空快件品名、数量详细清单后放行。

8.2.10 遇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在邮件邮包汇总路单、航空货运单、安检申报清单上加注安检退运标识，并留存安检申报清单：

- A. 航空邮件、快件无法确认安全或者无法排除疑点的；
- B. 航空邮件、快件需要开箱检查，邮政企业人员、航空快件托运人或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未到现场的；
- C. 航空邮件邮包、快件包裹包装重量不符合规定的；
- D. 航空快件无法开箱或经开箱无法排除疑点的。

8.2.11 对在航空邮件、快件中发现含有国家法律规定的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和其他禁止寄递物品应报告机场公安机关处理，不得做退运处理。

### 8.3 粉末、液态物品的检查

8.3.1 安检人员对需要出具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的，应核对申报品名是否与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所列品名一致。

8.3.2 安检人员应当查验货物的物理状态（形状、颜色）是否与鉴定报告一致，不一致的应当实施开箱检查。

8.3.3 航空邮件、快件中的粉末、液体，通过图像判读无法确定性质的，应当实施开箱检查。

8.3.4 航空邮件、快件中粉末、液体如需进行开箱检查的，已申报的由开箱包检查员全程监控航空货物托运人或航空货运

销售代理人开箱，核对货物物理形态确认无误后放行；未申报的由开箱包检查员全程监控航空货物托运人或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开箱，开箱检查无法确定货物性质的应视情况退收运部门或移交机场公安机关处理；航空货物托运人或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拒绝进行开箱检查的移交机场公安机关。

#### 8.4 对于密封在容器内物品的检查

对于密封在容器内的物品，应当根据安检申报清单内容核实物品性质并实施防爆检查，有疑点的不得轻易打开，应当及时通知收运部门核实。

#### 8.5 生物制品的检查

8.5.1 安检人员查验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地面服务代理企业书面意见并核对品名后可不经过 X 射线检查仪检查，经手工检查和防爆检查后放行。

8.5.2 生物制品是指经国家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制造、使用的，用微生物和动物的毒素、人和动物的血液以及组织等制成的，作为人、畜预防治疗以及诊断疾病用的制品和带有生命信息的脐血、血浆、种蛋、试剂、疫苗、人体白蛋白、人体球蛋白、胎盘球蛋白、人体活器官。

#### 8.6 活体动物检查

8.6.1 安检人员复核经收运人员审核的安检申报清单和其他运输文件。

8.6.2 检查的方式：手工或 X 射线检查仪。在实施手工检查同时实施防爆检查。

8.6.3 航空货物托运人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

A. 航空货物托运人托运属于检疫范围的动物，应当提供当地检疫部门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B. 航空货物托运人托运属于国家保护的动物，应当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准运证明。

8.7 人体血液和标本的检查

8.7.1 安检人员复核经收运人员审核的安检申报清单和其他运输文件。

8.7.2 检查的方式：手工或 X 射线检查仪。

8.7.3 需要提供的运输文件：

运输人体血液和人体的组织、器官、废弃物（或称标本），应当凭当地县以上卫生检疫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8.8 免检货物

8.8.1 对符合条件的免检货物，应当核验其有效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免于安全检查、并在免检货物运输文件上加注免检标识。

8.8.2 驻华使领馆作为航空货物运输的外交邮袋，核验驻华使领馆工作人员身份证件、驻华使领馆出具并加盖馆印的外交邮袋证明信（中英文版本，内容应当包括工作人员姓名、证件号码、外交邮袋数量和编号、寄送地和目的地以及寄送日期等），检查

外交邮袋外部封志是否完好，核对无误后免检放行，并留存外交邮袋证明信。

8.8.3 属于国家规定的免检货物，核验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出具的免检证明，免检放行，并留存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免检证明；免检证明格式由民用机场公安机关确认，但免检证明至少应当包括航空货物托运人名称、托运物品品名、数量、出发地、目的地、日期、批准决定和编号等内容，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8.8.4 其他免检货物，凭民航局公安局免检证明文件免检放行，并留存民航局公安局免检证明文件。

## 8.9 中转货物的检查

8.9.1 对运离机场控制区的中转航空货邮，重新进入机场控制区的，需要重新进行安全检查，或者采取民航局同意的其他安全保障措施。

8.9.2 对来自境外并且中转的航空货邮，安检机构在接受承运人或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委托后，应当配合承运人或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实施以下至少两种安保管控措施：

8.9.2.1 审阅安保状况单或货运单上的安保状况内容；

8.9.2.2 目视检查航空货邮外观，确认有无异常或者拆换夹带迹象；

8.9.2.3 使用爆炸物探测设备或搜爆工作犬进行不超过 5% 的防爆抽检。

发现异常时，应当对具有相同要素（如同一航班、同一托运

人或代理人、同一始发地或目的地等)的其他货邮采取爆炸物探测检查,无法排除疑点的,应当拒绝中转运输。

#### 8.10 枪支、警械的检查

8.10.1 安检机构凭机场公安机关的备案或重新换发的证明信经X射线安全检查放行,并留存机场公安机关的备案或证明。

8.10.2 枪支和警械,是特种管制器具。根据枪支管理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A. 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

B.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

C. 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的人员携带枪支入境,必须事先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批准;携带枪支出境,应当事先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办理有关手续。外国体育代表团入境参加射击竞技体育活动,或者中国体育代表团出境参加射击竞技体育活动,需要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入境、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人员携带枪支入境、出境,应当事先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8.10.3 枪支、弹药的检查,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安全检查,确认枪弹分离、枪支内无子弹,检

查过程防止未经授权人员接触，检查后登记放行。

#### 8.11 灵柩的检查

应当进行 X 射线安全检查，同时实施防爆检查。

#### 8.12 申报航空运输的危险品

8.12.1 申报航空运输属于《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规定的危险品和非限制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的，还应当要求提供经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审核的航空运输危险品申报单、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书面同意承运证明或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文件等。

8.12.2 对属于《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规定的危险品和非限制航空运输的危险品，安检设备操作员只对其物理形态（不包括货物包装外观）进行符合性技术检查，防止夹带、隐匿运输与申报内容不符的危险品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禁品。

#### 8.13 高风险货物的检查

8.13.1 遇有以下情形时，应当判定为高风险货物：

航空货物外观显现异常或有拆换夹带迹象；

有具体情报显示航空货物可能对民用航空安全构成威胁。

8.13.2 对判定为高风险货物，且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承运人及其地面服务代理人经过初步核查要求其采取加强措施的，安检机构应当至少采取以下加强检查措施中的两种：

爆炸物痕量探测设备检查；

CT 类爆炸物自动探测设备检查；

双视角 X 射线设备检查；

搜爆工作犬检查。

安检机构采取加强措施后无法排除疑点的高风险货物，予以退运。发现隐匿夹带危险品、违禁品的，报告机场公安机关处理。

## 9. 防爆检查

9.1 安检人员应按照民航局要求对航空货邮实施一定比例的防爆抽查。

9.2 使用民航痕量爆炸物探测设备对航空货邮进行采样时，应当保证采样的完整性和范围覆盖性，除了航空货物外包装和航空邮件顶端、底端、接缝处等重点位置外，还应当对航空货物外包装的内容物以及航空邮件外围一周及其内容物进行取样。

9.3 对疑似含有爆炸物品和爆炸装置的航空货邮实施开箱检查时应当先做防爆检查。

## 10. 情况处置

10.1 安检人员接到收运人员书面告知该报检人员未列入《报检人员信息名单》的，应当对其交运的航空货物、航空快件采取从严安全检查。

10.2 遇有下列情形的，安检设备操作员应当退回航空货邮运输文件资料给收运人员，不予受理：

A. 航空货运单或者航空邮件汇总路单未经公共航空运输企

业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企业收运审核并加注收运标识的；

B. 航空货邮运输文件资料提供不全的；

C. 安检申报清单存在泛指品名、填写不清、有修改痕迹或者内容不全的。

10.3 遇有下列情形的，航空货邮应当重新通过民航货邮安检设备检查：

A. 图像不全、变形影响判读或者过检后无图像的；

B. 开箱包检查后无法排除疑点的；

C. 设备在检查过程中突然断电、故障的。

10.4 航空货邮开箱检查在机场控制区内进行的，应当指定专门的隔离存放区域，并保证可疑货物、邮件与已检货物、邮件不相混。航空货邮开箱检查排除疑点后，应当重新通过民航货邮安检设备检查确认。

10.5 遇有以下情形的，民航安检员应当控制相关航空货邮，留存相关运输资料和证据材料，报告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处置，不得退运处理：

A. 伪造、变造、冒用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文件等，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文件等；

B. 伪造、变造、冒用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出具的同意运输证明、要求实施安全管控书面文件等，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出具的同意运输证明、要求实施安全管控书面文件等；

C. 伪报品名运输或者在航空货物中夹带危险品、违禁品、管

制器具的；

D. 在航空邮件中隐匿、夹带运输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的；

E. 故意散播虚假非法干扰信息的；

F. 扰乱安检现场秩序，影响安全检查工作顺利进行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航空货运区公共秩序的。

10.6 发现未经申报的锂电池开箱确认后移交机场公安机关或交收运人员处置。

10.7 发现品名申报不全，且未夹带危险、违禁品和管制器具的根据情况退回收运部门重新申报，拒绝申报的安检人员有权拒绝检查，并退回收运人员做退运处理。

10.8 发现可能隐含有危险品的普通货物交收运部门处理。

10.9 对图像识别不清或有疑点的货物一律开箱检查，拒绝开箱检查的移交机场公安机关或退收运部门处理。

10.10 未经安全检查的人员、航空货邮与已经安全检查的人员、航空货邮发生接触或混合时，安检机构应当对已经发生接触或混合的人员、航空货邮重新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相关区域进行清场。

10.11 安检机构退运无法确定性质的或无法确认安全的货物时应当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航空货物托运人姓名、单位、收货人姓名，货物数量、申报品名、目的地、包装情况等，并立即通知相关货运单位。

10.12 对安检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形,需要进一步检查确认时,航空货物托运人或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不配合或者要求退运的,应当继续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同意航空货物托运人或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要求。

10.13 发现爆炸物品或爆炸装置的按应急预案处置。

## **11. 数据的统计、报送与利用**

11.1 安检机构应做好违章信息的统计工作,违章数据统计执行以下标准:违章信息包括伪报、夹带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和伪造、变造航空运输文件及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等,航空货邮按航空货运单或航空邮路单计算,一票运单为“一起”;如一票货物中分别含有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器具的,则分别进行统计。

11.2 安检机构应当及时对查获的违章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并于当月 25 日前报所在地监管局,西藏地区报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并抄送相关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其地面服务代理企业。

## **12. 不良行为管理制度**

12.1 安检机构应当建立航空货物托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不良行为管理制度,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航空货物托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交运的航空货邮应当采取从严安全检查。

12.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列为不良行为,经评估后进行

从严安全检查:

A. 伪造、变造、冒用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文件等,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航空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文件等;

B. 伪造、变造、冒用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出具的同意运输证明、要求实施安全管控书面文件等,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出具的同意运输证明、要求实施安全管控书面文件等;

C. 伪报品名运输或者在航空货物中夹带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的;

D. 在航空邮件中隐匿、夹带运输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的;

E. 故意散播虚假非法干扰信息的;

F. 扰乱安检现场秩序, 影响安全检查工作顺利进行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航空货运区公共秩序的。

G. 其他认为有必要列为不良行为管理的情形。

12.3 被列为有不良行为的航空货物托运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 安检机构应当对其进行评估, 根据工作需要可对其采取从严安全检查。在采取从严安全检查前应当将相关情况向相关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进行通报, 并报告所在地监管局(西藏地区报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对其作出从严安全检查书面通知, 通知的内容包括违规时间、地点、事实和从严安全检查的起、止时间。

12.4 被列为有不良行为进行从严安全检查的, 从严安全检查时间自决定之日起, 持续时间应不少于 3 天。在从严安全检查

的时间内再次出现 12.2 所规定的行为的，从严安全检查应当延期。

### **13. 从严安全检查措施**

在实施从严安全检查时，应选择以下措施：

13.1 提高开箱（包）率。

13.2 提高防爆抽检率。

13.3 对合成包装中的单一包装件逐一进行安全检查。

13.4 所有货物采取单排、单列码放进行安全检查。

13.5 在指定的时间、人员、通道、限时对货物进行安检查。

### **14. 台账记录**

14.1 安检机构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台帐记录，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A. X 射线检查仪操机记录；

B. 危险品、违禁品查获记录；

C. 爆炸物探测记录；

D. 大件货物存放记录；

E. 设备有效性测试记录；

F. 开箱记录。

14.2 勤务登记台帐可采用手工台帐或信息系统记录，要求记录清晰、整齐，内容真实、完整，保留期限不少于九十日，其中危险品、违禁品查获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一百八十日。

## **15. 制定与更新**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邮运输安全检查作业规范》由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编写，并适时进行修订与更新。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 安保评估实施程序

## 1. 目的

为规范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保威胁评估和风险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安保评估”），主动预防研判，科学动态调整，积极有效应对，切实降低、缓解或控制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保外部威胁和内部风险，实现安全关口前移，确保持续安全。

## 2. 依据

- 2.1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
- 2.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
- 2.3 《民航空防安全和反恐怖预警响应规定》
- 2.4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保管理办法》
- 2.5 《民航空防安全威胁评估工作管理程序》

## 3. 适用范围

本实施程序适用于对在西南地区开展航空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 and 航空货物托运人等的航空安保工作和航空货邮运输环境、安全形势、威胁信息进行评估。

## 4. 工作职责

4.1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西南地区的航空货邮运输安保评估工作。检查、指导监管局、西藏自治区公安局开展航空货邮运输安保评估工作。

4.2 监管局、西藏自治区公安局负责本辖区的航空货邮运输安保评估工作。

4.2.1 应当每季度对省会机场开展一次安保评估工作。

4.2.2 应当根据支线机场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安保评估工作。

4.3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及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等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开展安保评估工作。

## 5. 工作程序

5.1 开展安保评估工作的单位应当组织机场公安机关、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等相关单位共同进行安保评估。

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所在地邮政管理局、行业协会和航空货邮销售代理人等相关单位参加安保评估工作。

5.2 参加安保评估工作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货邮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航空货运安保评估工作情况报告(模板)》（示例1）撰写本单位安保工作情况报告，并在实施安保评估5个工作日前向开展安保评估工作的单位提交报告。

机场公安机关应按照《航空货运安保评估工作情况报告(模板)》准备相关信息，并在工作会上进行通报。

5.3 开展安保评估工作的单位组织评估时，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对相关单位提交的工作情况报告进行集中研判，综合分析，调整预警响应等级，采取应对工作措施，并作出决定组织实施。针对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不遵守安全规定，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它不良行为较为突出等外部威胁时，应当对照评估标准，分级对其进行安全核查和从严安全检查。

5.4 监管局、西藏区局公安局应当在组织安保评估后，按照《航空货运安保评估报告（模板）》（示例2）撰写安保评估报告，并在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提交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向所在地邮政管理局和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进行通报。

5.5 管理局收到监管局、西藏区局公安局的安保评估报告后，应当进行汇总、分析、评估，按照《西南地区航空货运安保评估报告（模板）》（示例3）撰写安保评估报告，并下发相关单位。

## 6. 评估标准

6.1 本程序规定的安保评估标准分为四个等级，其中：一级为特别严重等级，二级为严重等级，三级为一般等级，四级为轻微等级。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结论应当定为一级：

6.2.1 本辖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发生危害航空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情节严重的；

6.2.2 本辖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被机场公安机关或监管局行政处罚，一个季度内累计达6次（含）以上的；

6.2.3 本辖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连续2个季度被评估定为二级的；

6.2.4 具有其它重大安全隐患的。

6.3 评估结论定为一级的，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对其交运的航空货邮进行安全核查和从严安全检查：

6.3.1 安全核查标准：航空货邮收运安全核查时随机抽样开箱检查率在现行的标准上增加8%；

6.3.2 开箱（包）标准：航空货邮安全检查时开箱（包）率在现行的标准上增加15%；

6.3.3 防爆检查标准：航空货邮安全检查时防爆抽检率在现行的标准上增加20%；

6.3.4 定人、定时（限于非高峰期3小时内）、定通道，限时对航空货邮进行安全检查；

6.3.5 对合成包装中的单一包装件逐一进行安全检查；

6.3.6 所有航空货邮采取单排、单列码放进行安全检查。

从严安全核查和安全检查的时间自实施之日起，持续时间应当不少于15个日历日。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结论应当定为二级：

6.4.1 本辖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被机

场公安机关或监管局行政处罚，在一个季度内累计达 5 次；

6.4.2 本辖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被同一货运单位和安检机构查获伪报、夹带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器具，在一个季度内达 15 次（含）以上的；

6.4.3 本辖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伪造、变造航空运输文件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

6.4.4 本辖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连续 2 个季度被评估定为三级的；

6.4.5 具有其它较为严重安全隐患的。

6.5 评估结论定为二级的，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对其交运的航空货邮进行从严安全核查和安全检查：

6.5.1 安全核查标准：航空货邮收运安全核查时随机抽样开箱检查率在现行的标准上增加 4%；

6.5.2 开箱（包）标准：航空货邮安全检查时开箱（包）率在现行的标准上增加 10%；

6.5.3 防爆检查标准：航空货邮安全检查时防爆抽检率在现行的标准上增加 15%；

6.5.4 所有航空货邮采取单排、单列码放进行安全检查；

6.5.5 定人、定时（限于非高峰期 4 小时内）、定通道对航空货邮进行安全检查。

从严安全核查和安全检查的时间自实施之日起，持续时间应当不少于 9 个日历日。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结论应当定为三级：

6.6.1 本辖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被机场公安机关或监管局行政处罚，在一个季度内累计达 4 次；

6.6.2 本辖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被同一货运单位和安检机构查获伪报、夹带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器具，在一个季度内达 10 次（含）以上的；

6.6.3 本辖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连续 2 个季度被列为四级的；

6.6.4 具有其它安全隐患的。

6.7 评估结论定为三级的，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对其交运的航空货邮进行从严安全核查和安全检查：

6.7.1 安全核查标准：航空货邮收运安全核查时随机抽样开箱检查率在现行的标准上增加 2%；

6.7.2 开箱（包）标准：航空货邮安全检查时开箱（包）率在现行的标准上增加 5%；

6.7.3 防爆检查标准：航空货邮安全检查时防爆采样抽检率在现行的标准上增加 10%。

6.7.4 定人、定时（限制于非高峰期 5 小时内）、定通道对航空货邮进行安全检查。

从严安全核查和安全检查的时间自实施之日起，持续时间应当不少于 6 个日历日。

若因 6.6.3 项导致被评定为三级的，但经综合评价后认为其

不需要提高安全核查标准的，应当列为四级从严检查。

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结论应当定为四级：

6.8.1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未制定航空货邮运输安全保卫方案并进行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开展教育培训、背景审查、人员备案工作的；交运人员未列入《报检人员信息名单》的；

6.8.2 本辖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被机场公安机关或监管局行政处罚，在一个季度内累计达 3 次；

6.8.3 本辖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被同一货运单位和安检机构查获伪报、夹带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器具，在一个季度内达 8 次（含）以上的；

6.8.4 本辖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连续 2 个季度被列为重点关注的；

6.8.5 具有其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6.9 评估结论定为四级的，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对其交运的航空货邮进行从严安全核查和安全检查：

6.9.1 安全核查标准：航空货邮收运安全核查时随机抽样开箱检查率在现行的标准上增加 1%；

6.9.2 开箱（包）标准：航空货邮安全检查时开箱（包）率在现行的标准上增加 3%；

6.9.3 防爆检查标准：航空货邮安全检查时防爆采样抽检率在现行的标准上增加 5%。

6.9.4 定人、定时（限制于非高峰期内）、定通道对航空货

邮进行安全检查。

从严安全核查和安全检查的时间自实施之日起，持续时间应当不少于 3 个日历日。

评估结论定为四级的，但经综合评价后认为其不需要实施从严安全检查和提高安全核查标准的，应当列为重点关注对象予以警示。

6.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为重点关注对象：

6.10.1 本辖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被机场公安机关或监管局行政处罚，在一个季度内达 1 次（含）以上的；

6.10.2 本辖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被同一货运单位和安检机构查获伪报、夹带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器具，在一个季度内达 5 次（含）以上的。

6.10.3 经安保评估认为有必要进行重点关注的其它情形。

6.11 被列为重点关注对象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6.11.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对签约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予以警示教育；

6.11.2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应对其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6.12 评估结论定为正常的，按现行标准组织实施。

6.13 在一个季度内，被 3 个（含）以上评估单位决定采取三级或四级从严安全检查措施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

托运人，将在西南地区对其采取同等级别从严安全检查措施；凡被 2 个(含)以上监管机构列为重点关注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将在西南地区对其列为重点关注对象予以警示。

6.14 凡有被监管机构决定采取一级、二级从严安全检查措施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管理局将对其进行行政约谈或行政约见。

## **7. 记录与保存**

开展安保评估工作的单位组织评估时应当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和安保评估报告至少保存五年。

示例 1

## 航空货运安保评估工作情况报告

XX 安保评估[XX 年]X 号

签发（盖章）：XX

XX 年 X 月 X 日，XX 单位根据《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保管理办法》及《民航西南地区货物邮件运输安保评估实施程序》（附件 7）的要求，按照 XX 局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对本单位的航空货运安保状态进行了评估。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XX 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企业）评估内容和项目

#### （一）航空安保运行状况

##### 1. 总体情况

##### A. 含主要工作

##### B. 上季度从严检查和重点关注工作开展情况

##### C. 上季度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 D. 典型做法

##### 2. 航空货物存放区管控情况

##### A. 临时人员、车辆出入次数情况表

月份	临时出入 库人员数	临时出入 库车辆数	违规情况	处理结果
----	--------------	--------------	------	------

x月				
x月				
x月				
总计				

B.货运道口、工作人员通道安检（护卫）人员情况表（人员统计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

月份	编制人数	实际在岗人数	有资质证书人数	无资质证书人数	道口数量	工作人员通道数量	人员配备是否满足规章要求
x月							
x月							
x月							

### 3.安保设施设备适用情况

#### A.航空货物安检信息系统建设、使用、维护情况

单位名称	建设进度	使用维护情况	存在问题

#### B.货运区安保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品名	数量	完好	损坏	修复时间	检查时间	是否按规章配备
1	监控探头						
2	防爆罐						
3	炸探						
4	安全门						
5	手探						

6	周界围栏						
7	警示标识						
8	物理隔离						
9	防暴器械						
10	.....						

C.货邮安检 X 光机统计表（目前共有货检通道 条）

序号	使用单位	产权单位	型号	地点、编号	启用时间	定检时间	状态

4.货邮安检人员及资质情况表

月份	在编人数	实际在岗	技师	高级	中级	初级	无证	货检通道数	有无超时
x 月									
x 月									
x 月									

5.质量控制工作情况

A.局方（局方检查、测试发现的问题、改进状态等）

B.本单位（在检查、测试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对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的检查情况等）

（二）货物运输情况

### 1.第 X 季度，货邮安检总数据

月份	货物安检 (件)	开箱检 查(件)	爆炸探 测(件)	查获各类禁止 运输物品(件)	退运(件)	移交公安或其 他单位(件)
X月						
X月						
X月						
总计						

### 2.销售代理人退运移交统计表

代理人 名称	总件数	退运 件数	其中退运货物的具体行为数据(件)					移交 件数	违规 占比%
			锂电 池	生活类 禁止运 输物品	运输 文件 不规 范	包装 不符 合规 定	其他无 法确 定 安全		
总计									

注：违规占比 = (退运数 + 移交数) ÷ 总件数 × 100%

### 3.违规移交统计表

日期	交货单位 (代理人)	目的地	申报 品名	实际 品名	件数	移交 单位	处理 情况	通报航空 公司情况
								书面通报 XX公司

### 4.销售代理人违规信息书面通报统计表

通报日期	信息通报单位	信息接收单位	销售代理人名称	违规日期	运单号	申报品名	实际品名	件数	处理情况

### （三）风险管控

- 1.危险源（人、机、物、法、环）
- 2.风险管控情况

### （四）不良行为管理

- 1.建议采取重点关注单位统计表

单位名称	违规事实	重点关注开始时间	重点关注结束时间
xx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建议采取从严安全检查单位统计表

单位名称	违规事实	从严检查开始时间	从严检查结束时间	级别
xx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五）工作建议

## 二、xx 航空公司（自主收运、安检）评估内容和项目

### （一）航空安保运行状况

### 1.总体情况

A.含主要工作

B.上季度从严检查和重点关注工作开展情况

C.上季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D.代理人管理

E.典型做法

### 2.航空货物存放区管控情况

A. 临时人员、车辆出入情况表

月份	临时出入 库人员数	临时出入 库车辆数	违规情况	处理结果
x月				
x月				
x月				
总计				

B.道口、工作人员通道安检（护卫）人员情况表（人员统计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

月份	编制 人数	实际在 岗人数	有资质证 书人数	无资质证 书人数	道口 数	工作人员 通道数	人员配备是否 满足规章要求
x月							
x月							
x月							

### 3.安保设施设备适用情况

A.航空货物安检信息系统建设、使用、维护情况

单位名称	建设进度	使用维护情况	存在问题

B.货运区安保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品名	数量	完好	损坏	修复时间	检查时间	是否按 规章配备
1	监控探头						
2	防爆罐						
3	炸探						
4	安全门						
5	手探						
6	周界围栏						
7	警示标识						
8	物理隔离						
9	防暴器械						
10	……						

C.货邮安检 X 光机统计表（目前共有货检通道 条）

序号	使用单位	产权单位	型号	地点	启用时间	定检时间	状态

#### 4.货邮安检人员及资质情况表

月份	在编人数	实际在岗	技师	高级	中级	初级	无证	货检通道数	有无超时

#### 5.质量控制工作情况

A.局方（局方检查、测试发现的问题、改进状态等）

B.本单位（在检查、测试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对代理人的检查情况等）

#### （二）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约和安保培训情况

现有签约代理人 xx 家，其中本季度新增 x 家，解约 x 家，本季度安保培训 X 家、培训 X 人次、发放安保培训合格证书 X 份。

序号	签约单位	代理人名称	国际国内	签约期限	解约时间	解约原因	培训合格人数
1							
2							
3							
4							
5							

### (三) 货物运输情况

#### 1. 第 X 季度，货邮安检总数据

月份	货物安检 (件)	开箱检 查(件)	爆炸探 测(件)	查获各类禁止 运输物品(件)	退运(件)	移交公安或其 他单位(件)
X月						
X月						
X月						
总计						

#### 2. 退运移交统计表

代理人 名称	总件数	退运 件数	退运中包含的情况(件)					移交 件数	违规 占 比%
			生活 类锂 电池	生活类 禁止运 输物品	运输文 件不规 范	包装 不符 合规 定	其他无 法确定 安全		
总计									

注：违规占比 = (退运数 + 移交数) ÷ 总件数 × 100%

#### 3. 违规移交统计表

日期	交货单位(代理人)	目的 地	申报 品名	实际 品名	件数	移交 单位	处理 情况	是否通报 相关单位

#### 4. 销售代理人违规信息书面通报统计表

通报日期	信息通报单位	信息接收单位	销售代理人名称	违规日期	运单号	申报品名	实际品名	件数	处理情况

#### (四) 航空公司对违规销售代理人的违约处理情况

序号	实施处罚单位	销售代理人名称	违规情况	处理结果	信息反馈
1					
2					
3					

#### (五) 风险管控

- 1.危险源（人、机、物、法、环）
- 2.风险管控情况

#### (六) 不良行为管理

1. 建议采取重点关注单位统计表

单位名称	违规事实	重点关注开始时间	重点关注结束时间
xx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建议采取从严安全检查单位统计表

单位名称	违规事实	从严检查开始时间	从严检查结束时间	级别
xx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七）工作建议

## 三、xx 航空公司（无收运、安检）评估内容和项目

### （一）航空安保总体情况

#### A.主要工作

#### B.上季度从严检查和重点关注工作开展情况

#### C.上季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 D.销售代理人管理

#### E.典型做法

### （二）质量控制工作情况

### （三）公司和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管理及签约情况

现有签约有代理人 xx 家，本季度新增 x 家，解约 xx 家。本季度安保培训 X 家、培训 X 人次、发放安保培训合格证书 X 份。

序号	代理人名称	国际、国内	签约期限	解约时间	解约原因	培训合格人数
1						
2						
3						

### （四）对违规销售代理人的违约处理情况

序号	实施处罚单位	代理人名称	违规情况	处理时间	处理结果	信息反馈
1						已书面通

						报 XX 货站
2						
3						

### (五) 风险管控

1. 危险源（人、机、物、法、环）

2. 风险管控情况

### (六) 工作建议

## 四、机场公安（分）局工作航空货运安保开展情况

1. 总体情况、治安管控情况、违规处罚及典型做法等

2.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背景审核、人员备案情况。

3. 收到地方公安、反恐部门发布的威胁预警信息或恐怖形势动态报告情况；货运区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情况；货运内部工作人员违法违规情况等。

### 4. 第 x 季度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序号	时间	移交单位	货单号	销售代理人 (揽货公司)	货主	承运人	违规事实	处罚结果

### 5. 工作建议

A. 对销售代理人管理

本季度建议采取重点关注对象

单位名称	违规事实	重点关注开始时间	重点关注结束时间
xx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季度建议采取从严安全检查对象

单位名称	违规事实	从严检查开始时间	从严检查结束时间	级别
xx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 对相关货运单位的建议

示例 2（监管局、西藏区局适用）

受控文件  
注意保管

■ 周期性  
□ 专项

## 航空货运安保评估报告

XX 局安保评估[XXX 年]XX 号      签发（盖章）：XX

XXX 年 XX 月 XX 日，根据《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邮运输安保管理办法》及《民航西南地区货邮运输安保评估实施程序》（附件 7）的要求，结合行业安全形势，XX 监管局空防处主持召开了第 X 季度 XX 地区航空货邮运输安保评估会议，XX 机场公安局、XX 机场安检站、XX 航空公司货运部和 XX 地服公司货运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邀请了 XX 邮政管理局参会，对 XX 地区的航空货运安保现状开展安保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 一、总体工作情况

（一）监管局、机场公安机关、各货运单位、安检机构工作情况

本季度西藏区局公安局或 XX 监管局空防处共实施重点关注 XX 家、从严安全检查 XX 家、约谈 XX 家等。

本地区机场公安机关共实施罚款 XX 家，罚款总金额 XX 元等。

本地区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报整改XX家、组织约谈XX家、纳入黑名单XX家、警示教育XX家等。

(其余报送内容与之前一致)

(二) 上一季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三) 上一季度从严检查、重点关注工作开展情况

(四) 销售代理人管理情况

(五) 典型做法

## 二、各单位安保工作情况

(一) xx 货站〔含总体情况、质量控制工作、风险管控(人、机、物、法、环)、教育培训、移交情况和对销售代理人培训、管理、检查、处罚及建议等〕

本季度建议采取重点关注对象

单位名称	违规事实	重点关注开始时间	重点关注结束时间
xx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季度建议采取从严安全检查对象

单位名称	违规事实	从严检查开始时间	从严检查结束时间	级别
xx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 xx 航空公司(机场)货运部〔含总体情况、质量控

制工作、风险管控（人、机、物、法、环）、教育培训、移交情况和对销售代理人培训、管理、检查、处罚及建议等]

本季度建议采取重点关注对象

单位名称	违规事实	重点关注开始时间	重点关注结束时间
XX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季度建议采取从严安全检查对象

单位名称	违规事实	从严检查开始时间	从严检查结束时间	级别
XX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XX 安检机构〔含总体情况、质量控制工作、风险管控（人、机、物、法、环）、教育培训、移交情况和对销售代理人培训、管理、检查、处罚及建议等〕。

本季度建议采取重点关注对象

单位名称	违规事实	重点关注开始时间	重点关注结束时间
XX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季度建议采取从严安全检查对象

单位名称	违规事实	从严检查开始时间	从严检查结束时间	级别
XX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XX 机场公安局

1. 总体情况、治安管控情况和违规处罚等
2.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背景审核、人员备案情况。
3. 收到地方公安、反恐部门发布的威胁预警信息或恐怖形势动态报告情况；货运区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情况；货运内部工作人员违法违规情况等。

4. 第 x 季度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序号	时间	移交单位	货单号	销售代理人 (揽货公司)	货主	承运人	违规事实	处罚结果

5. 工作建议

A. 对销售代理人管理

本季度建议采取重点关注对象

单位名称	违规事实	重点关注开始时间	重点关注结束时间
xx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季度建议采取从严安全检查对象

单位名称	违规事实	从严检查开始时间	从严检查结束时间	级别
xx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 对相关货运单位的建议

三、xx 地区各类情况汇总

1. 航空货物存放区临时人员、车辆出入情况汇总表

月份	临时出入 库人员数	临时出入 库车辆数	违规情况	处理结果

x月				
x月				
x月				
总计				

注：和上季度比较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2. 道口、工作人员通道安检（护卫）人员汇总表

月份	编制人数	实施在岗人数	有资质证书人数	无资质证书人数	道口数量	工作人员通道数量	人员配备是否满足规章要求
x月							
x月							
x月							

注：和上季度比较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3. 货运区安保设施设备统计汇总表

序号	品名	数量	完好	损坏	修复时间	未修复	是否按规章配备
1	监控探头						
2	防爆罐						
3	炸探						
4	安全门						
5	手探						
6	周界围栏						
7	警示标识						
8	物理隔离						
9	防暴器械						
10	……						

注：和上季度比较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4. 货邮安检 X 光机汇总表（共有货检通道 xx 条）

序号	使用单位	产权单位	型号	地点	启用时间	定检时间	状态

注：和上季度比较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5. 航空货物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使用、维护情况

单位名称	建设进度	使用维护情况	存在问题

6. 货邮安检人员及资质情况汇总表

月份	在编人数	实际在岗	技师	高级	中级	初级	无证	货检通道数	有无超时
x 月									
x 月									
x 月									

注：和上季度比较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7. xx 地区销售代理人签约汇总表

序号	签约单位	代理人名称	国际、国内	签约期限	解约时间	解约原因

注：和上季度比较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8. xx 地区销售代理人安保培训汇总表

序号	培训单位	代理人数量	参加人数	合格证书数量	备注

注：和上季度比较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9. 航空公司对违规销售代理人的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处罚单位	信息通报单位	代理人名称	违规情况	处罚结果	信息反馈

注：和上季度比较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0. 第 X 季度，本地区货物安检数据如下：

安检单位	货物安检 (件)	开箱检查 (件)	爆炸探测 (件)	查获各类禁止 运输物品 (件)	退运 (件)	移交公安 (件)
总计						

注：和上季度比较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1. 退运移交统计表

单位	总量 (件)	退运 (件)	其中退运货物的具体品名数据 (件)					移交 (件)	违规 占比%
			锂电 池	其他禁 止运输 物品	运输文 件不规 范	包装不 符合规 定	其他 无法 确定 安全		
总计									

注：和上季度比较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违规占比=(退运数+移交数)/总件数\*100%。

#### 12.违法违规移交和机场公安、监管局处罚汇总表

日期	移交单位	交货单位	委托人	目的站	申报品名	实际品名	件数	接受移交单位	处理情况

注：存在的问题

#### 四、评估结果

经评估决定对下列单位交运的货物采取从严安全检查措施和进行重点关注：

##### 1.决定从严安全检查单位

序号	代理人(单位名称)	违规事实	从严检查开始时间	从严检查结束时间	级别

注：根据本季度评估结果，落实的相关整改措施，下季度各单位应作重点汇报

##### 2.决定重点关注单位

序号	代理人(单位名称)	违规事实	重点关注开始时间	重点关注结束时间

注：根据本季度评估结果，落实的相关整改措施，下季度各

单位应作重点汇报

3.各单位需要整改的问题

五、评估结果的运用（工作要求）

（一）

（二）

示例 3

受控文件  
注意保管

■ 周期性  
□ 专项

## 民航西南地区 202X 年第 X 季度 航空货运安保评估报告

西南局安保评估〔202X〕X 号

签发（盖章）：XXX

按照《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邮运输安保管理办法》及《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邮运输安保评估实施程序》（附件 7）要求，西藏区局公安局和重庆、云南、四川、贵州监管局空防处分别组织召开 202X 年第 X 季度航空货运安保评估会议，所在地邮政管理局、机场公安机关、货邮安检机构、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和航空公司货运部门及安全管理部门等单位参会，对本地区航空货运安保现状开展评估，并上报了评估报告。经管理局公安局对各地安保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评估后，认为当前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运安保状况……；同时，存在 XXXX 等问题，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西藏区局公安局和各监管局空防处……。各货运单位

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保措施，……。

(二) 上季度从严安全检查、重点关注措施的执行情况……

(三) 上季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四) 典型做法

## 二、运行数据

1. 西南地区货物安检数据如下：

地区	货物安检 (件)	开箱检 查(次)	爆炸探 测(次)	查获各类禁止 运输物品(件)	退运(件)	移交公安或其 他单位(件)
双流						
天府						
重庆						
昆明						
贵阳						
拉萨						
丽江						
总计						

表 1

2. 西南地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退运移交数据如下：

地区	总量 (件)	退运 (件)	其中退运货物的具体行为数据(件)				移交 (件)	违规 占比%
			锂电 池	生活类 禁止运 输物品	运输文 件不规 范	包装不 符合规 定		
双流								
天府								
重庆								
昆明								
贵阳								
拉萨								
丽江								
总计								

表 2

结合表 1、表 2 统计情况，存在的问题：

### 三、人员及资质情况汇总表

#### 1. 货邮安检人员及资质情况汇总表

地区	在编人数	实际在岗	技师	高级	中级	初级	无证	货检通道数量	有无超时
双流									
天府									
重庆									
昆明									
贵阳									
拉萨									
丽江									
总计									

表 3

#### 2. 道口、工作人员通道安检人员汇总表

地区	在编人数	实际在岗	有资质证书人数	无资质证书人数	道口数量	工作人员通道数量	人员配备是否满足规章
双流							
天府							
重庆							
昆明							
贵阳							
拉萨							
丽江							
总计							

表 4

结合表 3、表 4 统计情况，存在的问题：

#### 四、设施设备及航空货物存放区管控情况

##### 1. 货邮安检 X 光机存在的问题汇总

序号	使用单位	产权单位	型号	地点编号	启用时间	定检时间	存在问题

表 5

##### 2. 货运区安保设施设备存在的问题汇总

序号	单位	品名	总数量	完好	损坏	修复	未修复	存在问题
1								
2								
3								

表 6

##### 3. 临时人员、车辆出入库区情况汇总表

地区	临时出入库人员	临时出入库车辆	违规情况	处理结果
双流				
天府				
重庆				
昆明				
贵阳				
拉萨				
丽江				
总计				

表 7

4.航空货物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使用、维护情况

单位名称	建设进度	使用维护情况	存在问题
成都中航货站(含天府)			
成都机场货站(含天府)			
川航物流(含天府)			
云南空港物流			
东航云南公司			
重庆江北机场			
拉萨贡嘎机场			
贵州航空港物流			
南航贵州货运营业部			

表 8

结合表 5、表 6、表 7、表 8 统计情况，存在的问题：

五、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管理情况

1. 销售代理人安保培训汇总表

序号	培训单位	代理人数量	参加人数	合格证书数量	备注

2. 签约销售代理人中存在的问题汇总

序	签约单位	代理人	国际	签约	解约时间	解约原因	存在

号		名称	国内	起止日期			问题

表 9

### 3. 各地被列为重点关注的销售代理人汇总表

被重点关注 单位名称	重点关注起止时间	违规事实	作出重点关注 决定的单位	采取的措施
XX 代理人	X 月 X 日-X 月 X 日	违规夹带危险品、 违禁品	XX 监管局	

表 10

### 4. 各地被执行从严安全检查的销售代理人汇总表

被从严检查 单位名称	从严检查起止时间	级别	违规事实	作出从严检查 决定的单位
XX 代理人	X 月 X 日-X 月 X 日		违规夹带危险品、 违禁品	XX 监管局

表 11

结合表 9、表 10、表 11 统计情况，存在的问题：

## 六、违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处罚情况

### 1. 签约航空公司对违约代理人的处理汇总表

序号	实施处罚单位	信息来源	代理人名称	违规情况	处罚结果	信息反馈
1						已通报监管 局和 XX 货站

2						
---	--	--	--	--	--	--

表 12

2. 各机场公安机关对违规代理人的处罚汇总表

序号	实施处罚单位	被处罚单位	违规事实	处罚结果

表 13

结合表 12、表 13 统计情况，存在的问题：

七、评估结果

管理局公安局在对各地报送的评估报告汇总、分析、评估后，决定在西南地区对下列单位交运的货物采取从严安全检查措施和进行重点关注：

1. 决定从严安全检查单位

序号	代理人（单位）名称	违规事实	从严检查开始时间	从严检查结束时间	级别

2. 决定重点关注单位

序号	代理人（单位）名称	违规事实	重点关注开始时间	重点关注结束时间

### 3.各单位需要整改的问题

一是

二是

### 八、工作要求

(一)

(二)